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发〔2018〕74号

关于修订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学校对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北化大校发〔2017〕200号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经2018年5月25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，完成各项培养环节，但未能达到毕业要求者按结业处理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结业的研究生允许在结业后一年内重修课程或修改论文，论

文重新答辩合格并且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。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学校批准同意颁发毕业证书的日期填写。在结业后一年内未申请或申请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不再换发毕业证书。

修订后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北京化工大学
2018年6月13日